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

##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23日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  
2008年12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茂如先生、鄒明貴先生、王貴升先生及王福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鵬翼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炳榮先生、梁漢全先生及鄒燦林先生。

##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

####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于 200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成都市錦江賓館召開，會議由公司董事長黃茂如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出席了會議。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4,290,179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71.03%。會議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提案審議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 1、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 144,290,17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0 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詳見上海證

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 144,290,17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0 股。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3、審議通過了《關於投資建設鹽市口二期項目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 144,290,17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0 股。

### 三、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四川泰和泰律師事務所韓穎梅、馬若潔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經驗證，認為公司 2008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的資格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序均符合《證券法》、《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四、備查文件

- 1、載有公司董事簽名的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
- 2、四川泰和泰律師事務所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四川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四川泰和泰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指派律師韓穎梅、馬若潔出席了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08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對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進行見證。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1、《公司章程》；
- 2、公司2008年12月6日公告的《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公司2008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 3、公司2008年10月31日公告的《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 4、公司2008年12月6日公告的《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 5、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參會股東登記檔和憑證資料。

公司已向本所做出保證和承諾，保證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資料和檔均為真實、準確、完整，無重大遺漏。本所律師僅就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所發生的事實以及本所律師對有關法律法規的理解發表法律意見。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為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公告材料，隨其他資料一起向社會公眾披露，並依法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本所律師依照《股東大會規則》第五條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公司提供的檔資料和相關事實進行了核查和驗證，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 一、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

經核查，公司董事會於 2008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予以公告，刊登了《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公司 2008 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向全體股東公告了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會議議程等具體內容。同時，於 2008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的《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及 2008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的《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對本次股東大會擬審議的相關議案及相關資料進行了披露。

經核查，公司發出會議通知的時間、方式及通知的內容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大會召開的實際時間、地點和內容與通知一致，前述程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

#### 二、關於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及出席會議現場人員的資格

### （一）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的資格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爲公司第五屆董事會。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爲，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的資格符合《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本次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現場人員的資格

1、本所律師根據對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帳戶登記證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股東代表的授權委託證明和身份證明及個人身份證明等的審查，證實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的股東或股東委託代理人共計4人，代表公司股份

144,290,179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71.03%。

2、除本所律師、公司股東或委託代理人之外，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

經本所律師核查，上述出席人員均具備《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規則》規定的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資格。

三、出席本資股東大會的股東沒有提出新的議案。

### 四、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式

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以書面方式對《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三項議案進行了表決，本所律師認爲，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式符合《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五、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經本所律師見證，本次股東大會以書面方式逐項表決了本次股東大會議案。本次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對表決結果沒有提出異議。本次股東大會沒有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本所律師認爲，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程式及表決票數符合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規則》

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六、結論意見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2008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的資格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式均符合《證券法》、《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書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頁無正文，四川泰和泰律師事務所關於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五次  
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簽字頁》

四川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律師： 韓 穎 梅

馬 若 潔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